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3]36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40号,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780万元,建设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一条,设粉煤罐2个,水泥罐2个,搅拌机1台,同时建设原料库2000平方米,骨料仓400平方米,办公用房及地磅房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50000立方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堆存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密闭或遮盖。

2、施工污水利用沉淀池澄清后重复利用,沉淀池底部应砌筑防渗层或打抗渗砂浆;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

3、选用降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不在夜间(22:00~6:00)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不在施工场地长时间行驶;加强施工机械的养护和维护,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运至周边其他区域用于地面平整。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封闭库存,堆存库内原料堆存区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地面长期保持湿润,抑制原料装卸转运过程粉尘;搅拌过程上料口和拌合过程呼吸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设置封闭的输送皮带廊道，从上料斗至砂石料入搅拌机前全段封闭；骨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抑尘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罐和粉煤灰罐冲料存储产生的粉尘被筒仓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物料遮盖。

2、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于厂区内道路抑尘；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收集，自然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厂区四周种植植被进一步降低噪声的排放，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沉淀池底泥、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转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处理。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